

2021年2月18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勞工處勞工行政部有關勞工法例的執法工作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介紹勞工處勞工行政部為保障僱員在有
關勞工法例下的法定權益而進行的執法工作的最新情況。

《僱傭條例》的執法工作

2. 勞工處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保障僱員在《僱傭條例》
(第 57 章)下的法定權益，包括準時獲發工資的權利和享有休
息日、法定假日及有薪年假等福利。勞工督察透過巡查各行
各業的工作場所，偵察欠薪及其他違反相關法例事項。如有
足夠證據顯示有限公司違例欠薪是因其董事或負責人員的
同意、縱容或疏忽而造成，勞工處亦會檢控有責任的董事或
負責人員。

3. 勞工處勞資關係科提供自願性的調停服務，協助政府
以外機構的僱主和僱員解決因《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
例》(第 608 章)和僱傭合約而引起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
在調停過程中，若僱主涉嫌違反《僱傭條例》或《最低工資
條例》而僱員願意協助調查，勞資關係科會將個案轉介至勞
工處的調查科別跟進調查。勞工處亦廣泛宣傳其投訴熱線
(2815 2200)，呼籲僱員舉報違例個案，以便處方迅速作出跟
進行動。

4. 在 2020 年，勞工處處處理因違反《僱傭條例》蓄意欠薪
而被定罪的傳票有 565 張，當中涉及公司董事或負責人員被
定罪的傳票有 164 張。年內，法院就單一個案而判處的最高
罰款為 310,000 元。此外，有 1 名公司董事因拖欠僱員工資
被判處監禁 2 個月並緩刑 12 個月；另有 2 名公司董事分別

被判處 120 小時及 200 小時社會服務令。這些裁決有助向僱主發出強烈訊息，說明拖欠工資的嚴重性，以及僱主不能假借有限公司的名義逃避支付工資的法律責任。

5. 除欠薪罪行外，因違反《僱傭條例》有關假期的規定而被定罪的傳票數目較其他法定權益為多。勞工處繼續就這些規定進行嚴厲執法，在 2020 年錄得 233 張屬於違反假期規定而被定罪的傳票。

6. 如有涉嫌違反《僱傭條例》，故意及無合理辯解拖欠勞資審裁處(審裁處)及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處)裁斷款項的個案，勞工處會作出跟進及調查，搜集足夠證據，以提出檢控。在 2020 年，因拖欠裁斷款項而被定罪的傳票有 143 張，當中涉及公司董事或負責人員被定罪的傳票有 73 張。年內，有 2 名公司董事被判處緩刑監禁，當中 1 名監禁 1 個月並緩刑 24 個月，而另 1 名則監禁 2 個月並緩刑 12 個月；此外，有 3 名公司董事及 1 名僱主被判處 120 小時至 160 小時社會服務令。

7. 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負責執行《僱傭條例》第 XII 部、《職業介紹所規例》(第 57A 章)及《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實務守則》)，透過發牌、巡查、調查投訴及檢控等方法，監管本港職業介紹所。勞工處一直嚴厲打擊職業介紹所的違法行為，除定期派員到職業介紹所作巡查外，在接獲有關職業介紹所的投訴後，會展開調查；若有足夠證據證明職業介紹所違反《僱傭條例》第 XII 部或《職業介紹所規例》，勞工處會提出檢控。此外，如發現職業介紹所沒有遵從《實務守則》，勞工處可撤銷、拒絕發出或續發其牌照，或發出警告以敦促其糾正。

8. 在 2020 年，勞工處對全港職業介紹所進行了共 1 405 次巡查，成功檢控了 11 間職業介紹所，當中涉及濫收求職者佣金或無牌經營而被定罪的有 6 間。同期，勞工處亦撤銷或拒絕發出 7 間職業介紹所的牌照，理由包括持牌人因濫收求職者佣金或無牌經營而被定罪，以及持牌人沒有遵從《實務守則》。

9. 勞工處亦繼續與各採購部門通力合作，採取多管齊下

的措施，以保障政府服務合約非技術工人的僱傭權益。為保障受僱於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的非技術工人，勞工督察在 2020 年共進行了 657 次巡查和面見了 2 294 名工人，涉及 76 名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

《最低工資條例》的執法工作

10. 法定最低工資自 2011 年 5 月實施以來，僱主遵行法例的整體情況令人滿意。勞工處進行針對性的巡查行動，以查察僱主有否遵從《最低工資條例》。在 2020 年，勞工處共發現 9 宗懷疑違反《最低工資條例》的個案。勞工處已跟進所有個案，並確認僱員已獲支付最低工資或補發工資差額。同年，僱主因短付法定最低工資而被定罪的傳票有 8 張。

《僱員補償條例》的執法工作

11.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僱主必須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俗稱勞保)，以承擔其在法律(包括普通法)下的責任。勞工督察巡查不同行業的機構，以監察僱主有否遵守強制投購勞保的規定，以及跟進未有投購勞保的投訴，其中包括經勞工處投訴熱線所接獲的舉報。在 2020 年，勞工處錄得僱主因沒有投購勞保而被定罪的傳票有 971 張。

12. 《僱員補償條例》亦規定，在僱員因工受傷而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期間，僱主須按時向僱員支付工傷病假錢。若僱主無合理辯解而拖欠有關款項，即屬違例。在 2020 年，因違反有關規定而被定罪的傳票有 68 張。

防止破產欠薪保障基金被濫用

13.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基金)為因公司倒閉或僱主無力償債而受影響的僱員提供適時的經濟援助，以特惠款項的形式墊支《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380 章)涵蓋的欠薪及其他法定權益。勞工處積極防止基金被濫用，以確保特惠款項的支出只會用於協助確實無力償債僱主的僱員。此外，為加強相關部門合作而成立、由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破產管

理署、法律援助署及勞工處代表組成的跨部門專責小組，積極追查公司負責人員，包括僱主和公司董事等在公司倒閉前作出非法轉移資產及／或欺騙債權人的欺詐、盜竊、串謀濫用基金等罪行，在防止基金被濫用方面繼續發揮積極作用。

14. 勞工處在調查涉嫌欠薪個案及處理基金申請時，會留意公司負責人員在營運及管理公司財政時有否涉及違法行為，並將可疑個案轉交有關執法部門跟進。例如，破產管理署會考慮就勞工處轉交的個案，向法庭申請取消涉案公司負責人員的董事資格，以及參與公司的發起、組成或管理的資格。在 2020 年，共有 6 名涉案人士被取消有關資格，年期為 2.5 年至 5 年不等。連同勞工處打擊欠薪罪行的執法行動，這些措施對有意將支付工資及法定補償的責任轉嫁至基金的僱主產生阻嚇作用。

總結

15.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21 年 2 月